

岑溪市第二幼儿园操场钢结构耐力板防雨水棚修缮项目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施工单位（乙方）：岑溪市万康消防器材店

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操场钢结构耐力板防雨水棚修缮项目施工承包事宜都进行协商，一致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内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操场钢结构耐力板防雨水棚修缮项目

项目清单：详见附件预算清单

项目地点：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2026年4月9日

项目计划竣工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承包范围及项目总价：

1、采取包工方式：乙方包材料包安装。

2、项目承包总价：大写人民币：叁万捌仟伍佰伍拾陆元贰角伍分（¥38556.25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提供施工任务主技术要求：按规范施工

2、甲方派梁水源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977414285负责施工、验收、协调管理等事宜；

3、甲方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的两天内预约验收，逾期不验收的视为合格；

4、支付方式按双方协议。

5、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水、用电。

（二）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任务及技术要求在双方签订合同后6日内完成施工任务，乙方变更需征得甲方工地代表的同意方可施工；

2、在施工前必须认真进行探测，并制定施工方案，如有第三者地下设施被破损或造成人

身伤害则由乙方承担;

3、做到安全、文明施工,若由此引起有关部门处罚,其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

4、乙方派出冯振光为工地代表,联系电话:13307847688 负责施工现场管理等事宜。

四、验收及付款方法:项目完工并验收合格后甲方须一次性付清所有项目款。

五、违约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总项目款的5%违约金。

2、甲方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足额工程款,则向乙方支付项目款余额每日百分之五的滞纳金,同时乙方有权停工,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有争议,

双方应友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施工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0774-8220359

开户名称:岑溪市第二幼儿园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

账号:400512010114566550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

乙方(签字盖章):岑溪市万康消防器材店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13307847688

开户名称:岑溪市万康消防器材店

开户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

账号:400612010101723671

签订日期:2026年4月9日